

中共舞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全县依法治县相关工作 巡察监督的通知

各巡察组：

为严格落实近期全县依法治县相关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工作通知要求，请各巡察组进一步全面梳理各被巡察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化落实督查工作实施细则》《党政主要责任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落实情况，客观如实反映各被巡察单位存在的相关问题，为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筑牢坚实的基础。

附件：1.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

巡察监督重点任务清单

2.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巡察监督重点任务清单

中共舞阳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1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 巡察监督重点任务清单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十一）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附件 2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巡察监督重点任务清单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充分发挥党委（党组）在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党组）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党组）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五）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六）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一）加强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六）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